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8-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8.12.8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3號函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 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 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2月1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8.12.8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6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6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6
一、法律依據	6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7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7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9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1
伍、綜合評估	14
一、市場競爭狀況	14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5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18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19
表 2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價格表 . . . . .	20
表 3 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21

圖 目 錄	
圖 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趨勢圖 . . . . .	22
圖 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23
圖 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	24
圖 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	25
圖 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圖 . . . . .	26
圖 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27
圖 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 . .	28
圖 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29
圖 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	30
圖 1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	31
圖 1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 . . . .	32
圖 1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33
圖 1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	34
圖 1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35
圖 1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 . . .	36
圖 1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 . . .	37
圖 1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 . .	38
圖 1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 . . .	39
圖 1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 . . .	40
圖 2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 . . .	41

## 壹、調查結論

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數量之變化、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宗)於98年9月9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98年10月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於98年11月2日前補正有關資料，嗣申請人復函請該部准予展延補正資料期限至98年11月16日，並依限完成補正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8年12月1日第148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8年12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為242.26%。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

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蔡委員建雄負責督導、彭委員心儀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股長嘉元；(2) 本部工業局翁技士谷松；(3) 本部國際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許技正承賢。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98 年 12 月 18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80003466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80003466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09800034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98 年 12 月 29 日及 31 日分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8 年 12 月 16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80003433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訪查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C 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4），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98年12月8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98年12月10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99年1月18日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之需要，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99年2月8日止，旋於99年1月15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159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159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159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9年1月19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99年2月1日本會第6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 2、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5.0%。
- 3、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4、製造商及出口商：1. 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2. 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3. 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4. 山東萊蕪美星化工有限公司；5. 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
- 5、進口商：1. 鈞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鈞泰）；2. 盟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盟益）；3.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成）。
- 6、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業者以過氧化氫 ( $H_2O_2$ ) 與氫氧化鈉 ( $NaOH$ ) 於\*\*\*\*\*下反應合成過氧化鈉溶液再加入苯甲醯氯 ( $C_6H_5COCl$ ) 原料，使之完全反應合成過氧化苯甲醯濕品，再進行純化後即為過氧化苯甲醯製品。
- 2、用途及特性：過氧化苯甲醯為有機過氧化物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被廣泛使用在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架橋劑（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產品之過氧化苯甲醯含量為 74%~76%，水份含量為 24%~26%，活性氧含量為 4.88%~5.02%，外觀為白色微顆粒狀，熔點為 103~105°C。在常溫下為穩定狀態，但加熱至約 80°C 時會劇烈分解產生煙霧，分解後生成聯苯、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受到撞擊、加熱或磨擦時將產生爆炸，接觸眼睛會造成嚴重刺激，接觸皮膚可能造成過敏，屬於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
- 3、購買者認知：過氧化苯甲醯購買者表示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價格、品質及供貨穩定性。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產品價格較高，供貨穩定，品質則未顯示與涉案進口產品存在明確差異，惟穩定性較佳。另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顯示有特定之採購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具有替代性。
- 4、銷售通路：過氧化苯甲醯之使用者均直接向進口商及國內生產廠商購買，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5、綜上所述，我國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係作為工業上之觸媒用，不論在製程、產品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根據申請書及洽詢本案工作小組成員，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除申請人育宗外，尚有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宗亞)，爰請該 2 家廠商配合填答調查問卷。其中育宗完整填復調查問卷，宗亞則僅填復 93 年至 97 年之生產量、內銷量、外銷量、期末存貨及製成品成本等資料。鑒於宗亞 93 年至 97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且持續生產同類貨物，故多次電洽該公司促請其填復完整資料，惟其表示並無意願配合。

(二)查宗亞與涉案產品之進口商達成同屬明諦關係企業，而達成於 96 年進口\*\*\*\*\*公斤之涉案產品，爰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有關聯」，將宗亞排除於國內產業外。

(三)又依前述廠商所填復之問卷資料，97 年我國同類貨物生產量共計\*\*\*\*\*公斤，育宗生產量\*\*\*\*\*公斤占\*\*\*\*\*%，爰以育宗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4 年第 1 季開始即受中國大陸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4 年第 1 季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

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中國大陸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3.65%，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內購買者及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僅有申請書未列名之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回復問卷外，5 家列名廠商均未回復問卷（其中瑞軒係因遷移廠址，問卷遭退回）。

(2)國內進口商鈞泰、盟益及達成 3 家均填復問卷。

(3)購買者包括寬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好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正）、立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盟）、奇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曜慶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佑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僅樺正及奇盟 2 家填復問卷。

(4)相關團體包括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等 2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惟並未接獲回復問卷。

- 2、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資料均不完整，無法據以統計中國大陸進口確實資料，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前述已填復之部分僅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涉案產品之稅則號列各年度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 3、又前述稅則號別係過氧化苯甲醯之專屬號列，惟不排除含有涉案產品純度以外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據初步瞭解該等產品之進口應屬少量，不致影響進口數據整體之正確性，且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之主張。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93 至 97 年分別為 66,140 公斤、114,600 公斤、226,875 公斤、403,955 公斤及 257,000 公斤，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 232,000 公斤及 178,600 公斤。93 至 97 年及 97 年前 3 季與 98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

醃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3 年至 97 年分別為\*\*\*\*\*、\*\*\*\*\*、\*\*\*\*\*、\*\*\*\*\*及\*\*\*\*\*，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為\*\*\*\*\*及\*\*\*\*\*。93 年至 97 年及 97 年前 3 季與 98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醃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過氧化苯甲醃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3 年至 97 年分別為\*\*\*\*\*、\*\*\*\*\*、\*\*\*\*\*、\*\*\*\*\*及\*\*\*\*\*，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為\*\*\*\*\*及\*\*\*\*\*。93 年至 97 年及 97 年前 3 季與 98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醃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自 93 年起之 66,140 公斤上升至 96 年之 403,955 公斤，其間均呈大幅成長趨勢；97 年開始下降，98 年前 3 季再降至 178,600 公斤。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自 93 年起之 104,999 公斤持續下降至 98 年前 3 季僅 2,580 公斤。

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93 年至 96 年間上升幅度較大，由\*\*\*\*\*上升至\*\*\*\*\*，97 年下降至\*\*\*\*\*，98 年前 3 季上升至\*\*\*\*\*。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由 93 年之\*\*\*\*\*升至 96 年之\*\*\*\*\*，97 年下降至\*\*\*\*\*，98 年前 3 季略升為\*\*\*\*\*；國產品則先由 93 年之\*\*\*\*\*下降至 96 年\*\*\*\*\*再上升至 97 年\*\*\*\*\*，98 年前 3 季上升至\*\*\*\*\*。至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則由 93 年之\*\*\*\*\*持續下降至 98 年前 3 季之\*\*\*\*\*。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

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

- 2、本案係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中國大陸各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其中 98 年前 3 季非涉案國之進口平均價格達每公斤 272.48 元，高出其他各年甚多。經初步查核海關進口報單後發現多數報單進口量小、單價高，推估該些進口品多屬特殊規格之過氧化苯甲醯。惟現階段尚無法證實以將該些交易剔除，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求證。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3 年至 97 年分別為 67.49 元、61.4 元、53.66 元、59.14 元及 71.8 元，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為 71.25 元及 64.66 元。93 年至 97 年及 97 年前 3 季與 98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3 年至 97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 年至 97 年及 97 年前 3 季與 98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 C.I.F.價格於 93 年至 98 年前 3 季間除 93 年及 94 年外，均低於國產過氧化苯甲醯內銷價格，93 年至 9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貨物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 年前 3 季及 9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 年至 97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

及\*\*\*\*\*，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係自93年每公斤67.49元，連續2年降低，96年及97年則為上漲趨勢，惟98年前3季又降低至64.66元。至國產過氧化苯甲醯內銷價格則由93年\*\*\*\*\*元逐年上漲，98年前3季始下降至每公斤\*\*\*\*\*元。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5年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始終維持最低價，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始終維持最高價；又國產品、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於97年則一致為上漲情形。國產品價格除93年及94年低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外，自95年起中國大陸產品即以低於國產品之價格銷售，且價差逐漸縮小，其價差分別為95年\*\*\*\*\*元、96年\*\*\*\*\*元及97年\*\*\*\*\*元，98年第3季則縮小至\*\*\*\*\*元。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育宗填復之問卷資料，惟育宗表示其除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由於其為中小企業，難由財務報表中單獨分離出同類貨物之營業收入、成本與費用，爰依據同類貨物之內銷營收占總營業收入之比例估算同類貨物之收入、成本及費用，並據以推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量，93年至97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

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力，93年至97年平均每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93年至97年分別為\*\*\*\*\*%、\*\*\*\*\* %、\*\*\*\*\*%、\*\*\*\*\*%及\*\*\*\*\*%；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及\*\*\*\*\*%。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4、存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93年至97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93年至97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量，93年至97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93年至97年分別為\*\*\*\*\*%、\*\*\*\*\* %、\*\*\*\*\*%、\*\*\*\*\*%及\*\*\*\*\*%；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及\*\*\*\*\*%。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內銷價格，93年至97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外銷價格，93年至97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獲利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93年至9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3年至9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9、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為242.2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過氧化苯甲醯營業利益除以與生產過氧化苯甲醯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3年至97年分別為\*\*\*\*\*%、\*\*\*\*\*%、\*\*\*\*\*%、\*\*\*\*\*%及\*\*\*\*\*%；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3年至97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93年至9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3年至97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3年至98年前3季均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3年至97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年至97年及97年前3季與98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因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傾銷進口之負面影響，導致該公司擴廠計畫之撤銷。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係屬高度危險及高汙染源之製造業，須投入更高的污染防治投資成本來承擔潛在的風險及維護環境之措施，故有更高於其他產業之成本壓力來承擔較大之風險。因此，我國業者必須維持相當的產能利用率，方得以維持其固定成本開銷。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關生產之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於93年至97年間大致呈上升趨勢，存貨量則先降後升，惟98年前3季上述指標皆下降。銷售方面，內銷量僅94年及96年成長，外銷量則於96年呈現負成長，97年大幅成長\*\*\*\*\*%，至98年前3季內銷量及外銷量皆有2位數字百分比之下降幅度；市場占有率則自93年起下降至97年始上升，98年前3季上升至\*\*\*\*\*%。價格方面，外銷價格及內銷價格自93年起即為上漲趨勢，至98年前3季始下跌。另包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僅96年成長。至工資則於94至97年間上升；員工人數則始終維持\*\*\*\*\*人。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過氧化苯甲醯為石化產業中使用於聚合反應之起始劑或工業上之氧化劑，由於其具有高危險性，且儲存時需遠離不相容物，加之運費高，故屬內需型產業。過氧化苯甲醯之用途極廣，包括不飽和樹脂(UPR)及發泡級聚苯乙烯(EPS)等，其於下游製造業使用時

添加之劑量雖然極少，但其品質及其穩定度對下游製品之製程及品質具有關鍵之角色。需求量係隨經濟景氣情況而定，並無淡旺季之分。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需求量，93至97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7年前3季及98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4至98年前3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10.4%、1.9%、42.7%、-28.7%及-20.8%。顯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需求量係於97年全球金融風暴時開始下降。

(二) 市場供給：94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前，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供給，於93年以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產品為主要供給來源，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及\*\*\*\*\*%，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僅佔\*\*\*\*\*%。94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自94至98年前3季國內市場供給來源轉變，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逐年增加市場占有率至\*\*\*\*\*%，而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下降為\*\*\*\*\*及\*\*\*\*\*%。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之銷售係由下游製造商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規格品質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後交貨。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有一家購買者表示，國產品及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品質差異不大，在不影響產品之品質下，會尋求較低價之貨源；另一家則表示國產品之品質較好。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絕對進口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3年至96年均呈上升趨勢並以2位數字百分比成長，97年開始下降，惟至98年前3季下降幅度趨緩。同期間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大致呈現負成長之趨勢，至98年前3季占進口市場比例僅1.4%，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占進口市場比例已達98.6%。

國內總需求量於93年至96年間皆為上升趨勢，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之增加超過國內總需求量之增加，致市場占有率由93年之\*\*\*\*\*%持續增加至96年之\*\*\*\*\*%，惟其間國產品內銷量卻未同

步成長，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3年之\*\*\*\*\*%持續下降至96年之\*\*\*\*\*%；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呈現持續下降趨勢。97年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總需求下降，98年前3季下降幅度趨緩，國內產業內銷量於其間亦同步下降，惟市場占有率回升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小幅下降至\*\*\*\*\*%，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大幅下降僅剩\*\*\*\*\*%。顯見無論國內總需求擴大或縮小，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在我國市場亦大致呈擴張形式，除搶占部分國產品市場外，亦已取代非涉案產品成為最主要之進口來源。至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致呈成長趨勢，至97年始下降。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 94 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除 94 年外其餘各年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4 年至 97 年間國產品價格皆呈上升趨勢，直至 98 年前 3 季國產品價格始下降，減價效果似不明顯。又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格於 94 年至 97 年皆為同步成長之趨勢，至 98 年前 3 季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格始同步下降，顯示國產品並未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明顯無法提高售價。

惟進一步觀察，93 年至 96 年間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價格皆呈上升趨勢，中國大陸進口價格則為先降後升，顯見國產品於國內總需求量擴大期間雖不以低價競爭而持續反映成本提高售價，但其間中國大陸已以最低之價格搶占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97 年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總需求量雖下降，惟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及非涉案國進口品價格分別成長 21.4% 及 22.5%，國產品內銷價格成長率僅\*\*\*\*\*%，故國產品搶回部分市場占有率，惟與中國大陸進口品價差持續縮小；至 98 年前 3 季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

皆下降，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除已開始減價，其與中國大陸進口品價差更大幅縮小至每公斤不及\*\*\*\*\*元。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場之需求於 93 至 96 年間呈現增加趨勢，國產品價格持續上升，惟此時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至我國市場，而我國及非涉案國產品因不以低價與之競爭，故中國大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持續擴大，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隨之呈現衰退趨勢。惟其中 96 年國內需求大幅增加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雖續降，但由於內銷量亦大幅上升，且內銷價之成長幅度大於製成品成本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可見成長。至 97 年雖然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價格皆上升，惟中國大陸與國產品之價差進一步縮小，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指標又大幅減少。至 98 年前 3 季，國內產業為搶回市場占有率，與中國大陸之價差每公斤不及\*\*\*\*\*元，此時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仍以低價競爭，故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及內銷量等皆有 2 位數字百分比之下降幅度，工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等皆下降。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 另依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於調查期間發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價格持續下降且進口市場占有率至 98 年前 3 季幾達 99%，已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而國內

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不因國產品降價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情況亦呈現持續惡化之趨勢。故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台灣區合成樹脂公會代表於聽證上表示，過氧化苯甲醯為高危險及高污染的製造業，有環保及工廠安全問題。鑒於此一部分係有關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